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文件

粤司办〔2018〕159号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7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做好2017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以下统称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7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经省司法厅核准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律师事务所分所）和已领取律师执业证（含工作证，下同）的律师、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其派驻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香港、澳门律师。

2018年1月1日后领取律师执业证的律师,不需要参加考核,但需要提交律师执业证,由管理部门加盖“不评定等次”考核专用章。

公职律师(公职律师事务所专职公职律师除外)的考核由所在工作单位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3号)第(二十六)项的规定进行。

二、考核时间

2017年度考核工作从即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各地可根据实际自行安排律师事务所自查和考核阶段的时间。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同步进行。6月1日起,网上考核流程的发起申请的功能将关闭,属于暂缓考核和责令限期考核等需要继续参加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按照程序分别向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提交书面材料,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根据材料确定考核等次(结果),同时将结果报省厅和省律师协会录入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并予以备案登记。

三、考核流程

2017年度考核工作继续按照往年做法,线下线上(网上)同步进行。线下纸质材料的考核、评定、报备等流程参照《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6〕131号)的要求执行。今年网上考核流程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

法厅窗口（<http://wsbs.gdsf.gov.cn>）和广东律师管理系统（政法网登录 IP：<http://10.110.8.72>）进行。律师事务所在互联网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提起网上考核申请流程，地市、县（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的工作人员在政法网登陆广东律师管理系统进行考核管理。网上具体操作流程与去年一致，各地请参照《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7〕153 号）的要求执行。

四、几点要求

这次考核重点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年度考核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 121 号）、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工作。要严格依照考核内容和条件，确定考核等次（结果），切实防止走过场。要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后续处理，律师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律师协会要书面责令其改正并组织培训教育；律师事务所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司法行政机关明知律师事务所不符合考核等次为“合格”的标准要求，仍确定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合格”等次的；律师协会明知律师不符合考核等次为“称职”的标准要求，仍确定该律师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及时做好不参加考核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清理工作。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参加 2017 年度检查考核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公告责令其 1 个月内参加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参加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由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上报省厅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不按照规定参加 2017 年度执业年度考核的，市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其在 1 个月内参加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市律师协会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同时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有关聘用关系的证明。律师聘用期届满或与律师所解除聘用关系，且超过六个月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省厅办理注销手续。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省厅和省律师协会将对清理情况进行通报。

（三）更新和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考核前，请各地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在个人中心（机构中心）内“律师管理”功能里的“诚信及专业信息采集”模块核对、修改和补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及信用信息。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完善后的信息，将同步在广东省律师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开。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指定一名责任人，专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逐项进行检查、审核，确保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四）做好执业证书换发工作。一是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的年度检查考核记录栏已填满、律师执业证书年度考核备案栏已填满无法加盖考核等次（结果）印章的，由市司法局律

师管理部门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统一登记造册上报省厅律管处,及时完成换领工作。换发执业证的律师还需提交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1张。原执业证由市司法局注销。二是对2017年10月1日前已领取公职律师工作证、需变更律师工作证书上“工作单位”栏内容的原岗位公职律师,应当提交《律师执业变更申请表》、工作证复印件、申请人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1张和律师工作证原件,由地市司法局以公职律师事务所为单位,对需要换发公职律师工作证书的律师进行登记造册,上报至省厅律管处,统一办理换证手续。三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两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广州、深圳两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需要换发执业证书的,直接由广州、深圳市司法局办理。

(五)确定一定比例律师事务所开展实地检查。为督促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管,落实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抽取一定比例的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所内部治理结构、人员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四方面进行实地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有违法违规情形的,要由有行政(行业)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按法定程序固定证据,并在检查结束后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指导。

(六)落实会费收缴工作。各市律师协会要严格按照省律师协会有关会员会费收缴规定,及时做好会费收缴工作,并根据要

求于今年5月底前汇入省律师协会指定的账号（开户名：广东省律师协会，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直属支行，账号：44001580107059000706）。

（七）及时上报总结及相关材料。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统筹兼顾，认真组织开展好这次考核工作。考核工作结束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分别对本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在6月10日前分别报送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有关年度考核工作表格在广东律师管理平台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考核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律管处和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反映。

联系人：陆伟（厅律管处），电话：86351219

薛航（厅科信办），电话：86351095

过琼（省律师协会），电话：66826672

广东省司法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